

矿，共出银八万七千六百两零二钱五分，每百两照章抽课银八两，共抽库平银六千六百八十八两零二分。以上三处，统共征收库平课银七千九百一十八两九钱五分五厘六毫六丝七忽，内除提收二成局用库平银一千五百八十三两七钱九分一厘一毫三丝三忽四微，计实收正课库平银六千三百三十五两一钱六分四厘五毫三丝三忽六微。内除抵拨热河驻防练饷库平银三千两外，实存库平银三千三百三十五两一钱六分四厘五毫三丝三忽六微。

（《谕折汇存》，第二十一——二十二页；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139~1140页）

热河都统锡良奏热河金银矿收入情形折

光绪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光绪十三年经直隶督臣李鸿章，饬派候补道朱其诏前来接办。……迨朱其诏卸办后，由江苏候补道徐润接办，旋又并归督办路矿大臣张翼经理。……光绪二十三年，前都统寿荫奏请按照现征课银数目，酌加四成，遍山线每年亦便交银一千零一十馀两，土槽子交银四百二十馀两。

奴才到任后，整理各矿务，查悉从前所定每银百两征课银三十五两及三十两，均因课款过重，转滋隐漏之弊，殊属有名无实。随即派员往查，一面咨商督办路矿大臣张翼，旋准覆称：拟自光绪二十九年正月为始，应交课银均照热河奏定章程，每银百两征课银八两，由奴才派员驻厂监收，仍照章尽征尽解。自本年正月日起至二月底止，两厂共征课银五百二十四两三钱三分零九毫二丝八忽，已据按章解交求治局兑收。计两月所收课银，较之从前通年课数，已将及十成之四，以后果能杜绝隐漏，每年约可增银数千两，所收银两归于征收热河金银各矿课银数目案内，汇同奏报，仍照章提出局用二成，以资办公，并请照章免其报销。其蒙境土槽子银矿，喀拉沁王旗应得山分，历年该厂仅交银一百二十四两零，奴才酌中拟定，饬由该厂每年径交该王旗抽分银二百两，亦较前数加增。

（同上，第二十四——二十五页；同上，第1140~1141页）

《时报》报道永平金矿开采情形

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

直隶永平府卢龙县城东，有山名骆驼营。该地金矿大发，经本山地主用

土法开挖，仅雇矿工三十余人，计开十日，得金至一千三百两之多，金色既佳，矿粒尤大。事为该令所闻，前往查验。该地主等以自己山地，与官无涉，毫无接待。该令忿甚，当即禀明永平府管廷献太守，亦亲往勘验，乡人仍执前见。太守乃具禀大宪，言土人私自开矿，恐滋事端，若由官办，用新法开采，必获厚利。旋奉批：着该府迅即查封，调经大宪委通晓矿务人员前往查验。该处矿苗，周围约计五十里，上下金沙可开四丈余深，金色颗粒均属上等矿质。经该委员禀复，当即札委总办永平七属盐务张鳌庵观察振芳，设法开采。闻张观察以初次开采，事无把握，不如先试办一月，果有余利，再筹款大办。现已由张观察札委候选知县李令相臣前往。所带员司，试办期内均只领伙食，不支薪水，目下每沙百斤，可出金五两。若仿新法开采，获利尤厚云。

（一九〇五年九月九日《时报》）

七 开平矿务局的股票与资本经营

（一）股票经营

直隶开平矿务局章程（节选）

光绪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一八七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一、议招徕商股，众擎易举也。拟集资八十万两，分作八千股，每股津平足纹一百两。一股至千股皆可附搭。定于注册之日先收银十两，即给第一期收票。光绪四年正月再收四十两，即发第二期收票，以便购办机器。其馀五十两，限四年五月收清，即将两期收票缴回，换发股票，以便开办。

一、议创始立基，冀垂久远也。生意由小至大，拟先开一煤井，建生铁炉两座，熟铁炉二三十个，并锤铁、拉铁机器备全。总连买地、造房、筑路，不得逾八十万两之数。将来生意兴旺，或需添机器，或另开煤井，准再招新股二十万两，合足一百万两。此外不得再添，以示限制。但须先准旧股之人凑合。若旧股不加，再招新股。

.....